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
(第 201 章)
1998 年防止賄賂條例(修訂附表)(第 3 號)令

引言

在一九九八年九月八日的會議上，行政會議建議，行政長官指令《1998 年防止賄賂條例(修訂附表)(第 3 號)令》應予頒布。

背景和論據

2. 目前，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(下稱“按揭證券公司”)及香港印鈔有限公司(下稱“印鈔公司”)並非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下稱“該條例”)所指的“公共機構”。為規定他們在行事作業上須符合較高的道德標準，並加強他們反貪污的意識，我們需要指明按揭證券公司及印鈔公司為該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。

3. 就該條例而言，關乎公共機構的管制較關乎私人機構的管制更為嚴格。當按揭證券公司及印鈔公司被指明為該條例所指的公共機構，他們的成員及僱員即成為該條例所指的“公職人員”而受到嚴格的管制。例如，公職人員若因為在公共機構工作的關係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，事前未經所屬公共機構書面許可，即屬犯罪。該條例亦有條文針對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士。例如，若任何人向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誘因，使該人員以其公職身分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，或促致與公共機構訂立任何有關執行工作的合約，即屬犯罪。

4.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特別留意該附表所列的公共機構，並定期與他們聯絡，執行必需的防止貪污工作。廉政公署不時覆檢該附表，研究是否有別的組織也應列為公共機構。衡量應否把某組織列入該附表的一般準則是，有關組織—

- (a) 接受或分發大量公帑；
- (b) 獲得某項公共服務的獨營權；或
- (c) 受政府信託執行特定工作。

5. 就該條例而言，我們信納按揭證券公司和印鈔公司均符合上述的一般準則，可列為公共機構。當局已徵詢按揭證券公司董事局和印鈔公司董事局的意見，他們並不反對有關建議。

6. 按揭證券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成立，由政府透過外匯基金全資擁有。該公司雖然並非專營機構，但在推動本港第二按揭市場的發展方面，舉足輕重。該公司對整體社會起着重大作用，因其工作有助促進銀行及貨幣穩定、發展債務市場，以及提供置業貸款。

7. 印鈔公司的股東包括政府、中國印鈔造幣總公司及三間發鈔銀行，即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、渣打銀行及中國銀行。印鈔公司間接從外匯基金取得款項，支付印鈔的開支。該公司須對政府履行的受信責任，是確保本港的印鈔系統健全。

1998 年防止賄賂條例(修訂附表)(第 3 號)令

8. 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第 35 條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命令將附表修訂。現擬訂立的命令旨在修訂該附表，加入“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”和“香港印鈔有限公司”，列為公共機構。

公眾諮詢

9. 預料此事不會引起爭議。當局沒有為此事諮詢公眾。

對人權的影響

10. 律政司表示建議的命令對人權並無影響。

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

11. 本令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。

立法程序時間表

12. 本令為附屬法例，將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在憲報刊登，並於當日生效，其後便會提交立法會，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即予通過的議決程序。

查詢

13. 若對這份備忘錄有任何疑問，可向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張國財（電話：2528 9076）聯絡。

財經事務局

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